

##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获取委托贷款暨提供资产抵押、质押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拉夏贝尔”）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获取委托贷款暨提供资产抵押、质押事项议案内容及其他材料，听取了公司经营管理层对有关情况的说明，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申请委托贷款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决定的，能够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符合公司业务及经营发展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拉夏贝尔服饰（太仓）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部分不动产及太仓嘉裳仓储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为本次委托贷款提供资产抵押及质押担保，可以有效盘活公司长期存量资产，为主营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做到资金使用安全、合理及规范。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获取委托贷款暨提供资产抵押、质押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获取委托贷款暨提供资产抵押、质押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芮 鹏

张泽平

陈永源

2019年11月27日